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积极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议案并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年度经营总结会、半年度经营总结会等重要会议共30余次。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对所有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特别是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上，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积极协商和沟通。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本人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制度，认真履行主任职责，组织召开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推动修订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超额利润分享兑现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等一系列关键议案。通过系统完善短期与长期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进一步强化了薪酬绩效体

系与战略目标、经营成果及个人贡献的联动，有效激发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人员干事创业动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全部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其他委员共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重要议案及报告。在日常履职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合规性、真实性及完整性，对负责年度审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质量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客观评价。同时，本人保持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的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就风险管理及内控改进等方面提出了独立、专业的监督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循《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委员职责，按时出席并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积极参与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工作，并在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与审核过程中，结合自身专业判断，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慎评估，为提名委员会形成专业、规范的审议意见提供了支持。此外，本人建议公司持续优化公司管理层的结构配置，更加注重具有复合型专业背景与跨领域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战略谋划与组织协同效能。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除出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外，还现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总结会及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总结会，听取公司业务进展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与董事会、管理层成员前往公司北京总部、常州生产基地，开展实地调研，同公司研发、生产等部门相关人员开展座谈交流，就公司产能布局、投资规划等事项，结合当前

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战略目标，提出了针对性改进建议。2025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18天。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强化信息披露监督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选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与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深入研判相关风险与合规性，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人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 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此外，本人于报告期内参加了公司两次业绩说明会，与管理层共同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动态、资本运作等议题进行坦诚深入的交流，助力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向市场传递公司战略定力和长期发展信心。

（二）持续加强合规学习，提升履职专业能力。本人积极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深化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的理解与运用。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坚持勤勉尽责，事前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资料，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表真实、独立的意见，促进公司治理规范与决策科学。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国强

2026 年 3 月 27 日